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04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鼎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罪刑。惟該案件之警方強迫聲請人簽具自願搜索同意書，其搜索方式違法，亦不符比例原則與經驗法則；又檢察官對於聲請人之陳述狀等不予回應、法院不問疑點即消極作成判決；另公設辯護人未維護聲請人權益，一味要聲請人認罪。是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，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綜觀本件聲請釋憲狀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經系爭判決判處罪刑後，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對依法得上訴之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案現尚繫屬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

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